

凤县枯死松树清理除治项目  
三年绩效承包（2026年-2028年）

# 合 同 书

甲方：凤县林业工作站

乙方：陕西美都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地址：陕西省宝鸡市凤县

签订日期：2026年3月3日



# 凤县枯死松树清理除治项目三年绩效承包 (2026年-2028年) 合同书

甲方（采购人） 凤县林业工作站

乙方（中标人） 陕西美都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与项目行业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凤县枯死松树清理除治项目（项目编号：JXS2026-CS-002-1），乙方的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

乙方为中标人，现依照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及相关文件的内容，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 一、合同标的和合同价格

服务或货物名称	项目	清理范围及面积（亩）	单价（元/株）	备注
凤县枯死松树清理除治三年绩效承包（2026年-2028年）	1	双石铺镇、留凤关镇、唐藏镇、凤州镇等相关镇村枯死松树清理除治。	88.64	以单株计价，按每年经验收合格的实际清理数量结合绩效考核结算。

## 二、服务质量及要求

1. 清理范围：对双石铺镇、留凤关镇、唐藏镇、凤州镇等相关镇村开展枯死松树清理除治工作，以招标划定区域为准。

2. 清理时间：在松褐天牛非羽化期内（当年11月至来年4月）开展“集中除治”；集中除治后又发现零星死亡松树时，实施“即死即清”。严格禁止在松褐天牛羽化期内大

规模采伐。

3. 清理对象：包括但不限于病死、风折、其他原因致死的松树。地径低于 10 cm（含 10 cm）的枯死松树需要全部清理，但不计入付费株数；地径大于 50 cm（含 50 cm）的枯死松树按正常枯死松树的 2 棵计费，其他按正常计费。

4. 清理要求：采取择伐措施进行除治清理，将所有枯死松木、枝、桠全部清理；伐桩低于 5 厘米，剥皮后在中心切口 2 厘米左右，根据松树大小放置 1-3 颗磷化铝，盖专用塑料薄膜后，周围用实土埋实压紧或使用钢丝直径  $\geq 0.17$  毫米，网目数  $\geq 16$  目的锻压钢丝网罩覆盖伐桩，并将钢丝网罩严密围裹用铁丝绑扎固定在伐桩上；为便于验收，要求伐桩一律做好标记，统一编号。所有择伐松树集中烧毁除治；除治区域所有 1cm 以上枝桠以及所有松树残存物全部清运到安全地带焚烧处理。清理除治过程中所有松树树体、枝桠不得流失，清理区域枯死松树处置率和处理合格率均达 100%。

5. 用火安全：用火前按规定办理用火许可证，要向县防火办报备并通知辖区基层防火部门及村、组、护林站知晓，做好宣传，确保用火安全，也避免群众随意报火警。火场要远离松树至少 10 米，以防烤死活的松树。火场设置原则上每 100 米范围内只设立一处火场，严禁满坡大范围设置多个火场，严防为设火场而超范围过度采伐的现象发生。

焚烧现场要实行全过程监管，每个火场必须留人全程看管，落实防火措施，开好周围防火带，将松木截成小段缓烧，绝不允许架大火堆焚烧，加大火灾风险，待疫木完全化为灰

结束后对火场进行细致处理，火不熄灭人不撤离，确保用火安全。在防火期内和可能存在火灾隐患的区域，要在严格遵守森林防火有关要求的前提下进行烧毁处理。

6. 人员管理：要求乙方为施工人员购买施工期间相关人员人身伤害及医疗保险，配备有采伐油锯操作、施药、防火安全等人员。乙方施工中，不准携带打火机、火柴等火种上山，不准在林区吸烟和其他用火行为，做好森林防火安全防范工作。

7. 材料管理：乙方自行购置采伐、安全防护、车辆及油料，以及处理伐桩的药物、农膜等作业用品。甲方不再承担合同总价以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8. 安全责任：乙方开展工作前，必须做好森林防火及人身安全保障工作。本合同实施过程中安全责任及森林防火问题由乙方全权负责。

9. 资料收集：每株枯死松树在采伐前、采伐过程中、伐倒后的枯死树体连同伐桩、采伐后现场清理和伐桩处理后、焚烧过程都要分别留照片，处理后的伐桩在塑料膜上编号（标段号+日期+序号），以便检查验收存档、统计。照片采用工程相机拍摄，项目名称、时间、地点、经纬度等要素必须完整。

10. 保密管理：未经甲方允许，乙方不得向第三方提供或泄露本合同的所有相关资料（包括电子文档），并对本合同的服务内容进行保密。

### 三、安全要求

1.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所有参与除治人员必须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佩戴安全帽、接触磷化铝人员必须戴手套、口罩，做好防蛇防蜂等应急准备。使用油锯操作要规范、伐木倒向要合理、施药人员使用药品合规、药品容器要全部回收、集中处理，伐除物清运过程不能存在安全隐患，管控火源严防森林山火等。在服务期内一切安全事故均由乙方负责。

2. 乙方焚烧用火或作业期间工作人员失火导致的出现森林火险、火灾，造成的一切损失和后果，均由乙方承担相应民事赔偿、行政和法律责任。

3. 在履约服务期限内，乙方为完成合同约定事务自行聘请的人员工资、福利、社保等用工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因乙方未完善而引起的劳动争议由乙方自行负责。

4. 乙方的工作人员在为甲方服务期间，因疾病、工伤、意外伤害、劳动保护、职业病等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自行负责。

5. 乙方进入现场实施人员及财物安全，发生任何伤亡事故与甲方无关，乙方自行解决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财产损失。

#### 四、服务期、地点及验收方式

(一) 服务期：本项目服务期限 3 年（2026 年 3 月-2028 年 12 月），3 年服务期内服务区域不变，合同一年一签，期间甲方有权按合同约定终止合同。

(二) 服务地点：包括但不限于双石铺镇、留凤关镇、唐藏镇、凤州镇等相关镇村及国有林场范围内的枯死松树。

### （三）验收方式：

1、实行工程验收和成效验收双重验收。施工过程中由甲方负责按照技术规范进行工程量验收和施工监督，乙方必须严格按照防治方案进行施工，施工结束后甲方牵头组织联合检查验收。

2、实行全程全覆盖监理，监理人员实行施工跟班作业，监督施工质量、统计枯死松树清理数量，填写当天枯死松树清理处置数量统计表，由施工方和监理方人员签字，统计结果作为检查验收及结算数量的依据。

3、每年春季开展工程验收、秋季开展成效验收，并形成当年验收结果，验收结果作为结算款项的依据，按实际支付当年工程款。

4. 验收采取抽查方式。以小班为单元，按上报除治株数编号抽查一定比例的数量来检查除治质量，10株以下的小班株数全查，大于10株、低于100株的抽查20%；大于100株、低于300株的抽查15%；大于300株、低于500株的抽查10%；小班除治在500株以上的抽查5%。按照抽查株数的除治质量来衡量整体质量。同时还要查看周围病死和枯死松树是否清理彻底，是否遗弃采伐的疫木，采伐迹地上1厘米粗以上的松树枝桠是否清理焚烧干净。还要利用无人机查看疫情小班周围1-2千米范围内的病死枯死松树是否清理彻底。

### 五、绩效考核

乙方承包实施的区域，经连续3年除治，考核期满枯死松树100%清零，且6个月内无新增枯死松树。承包期内，每

年3月前下达当年除治目标任务数量，要求当年4月底前集中除治必须完成，即死即清任务在下达除治任务的15天内，必须完成。当年完成枯死松树清理除治目标任务，验收合格后，暂付80%费用；预留20%作为考核绩效资金。根据当年度秋季普查的枯死松树数量减少率核定支付，并影响下一年度单价：若减少率<80%，则支付剩余款项，且下年度单价下浮10%。若减少率达80%-90%，则全额支付预留资金，下年度单价不变。若减少率>90%，则全额支付预留资金，且下年度单价上浮10%。

## 六、付款方式

乙方除治工作经甲方验收通过后，按验收合格的实际清理数量结算，甲方在确认实际清理除治数量时按照监理统计数量和年度验收结果支付清理除治费用。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相应金额的正式税务发票。

## 七、违约条款

1. 验收抽查数量，如乙方有清理除治数量造假，发现1株扣1000元；发现有枯死松树未清理除治的，发现一株扣300元；发现伐桩处理不符合技术规范的，发现一处扣300元；发现除治区域现场有1厘米以上松枝未清理干净的，发现一处扣300元。

2. 检查发现乙方清理处置未能达到质量标准及其他不符合除治要求的事项，乙方要立即进行整改，直至整改合格，整改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负责，并且不调整延长清理处置工期。

3、乙方应诚实守信，加强对已清理区域枯死松树及疫木的检查监管，不得有遗漏，不得有丢弃或遗失，不得将清理的松木违规运输。发现一次扣 300 元。

4、乙方未能按技术规程进行施工，擅自改变施工方案或不按方案施工的，乙方必须及时整改，否则甲方有权不予组织验收、拒付该施工项目款项并有权解除本合同。

5、乙方未在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内完成辖区范围内全部枯死松树清理的，每逾期一天，应按本合同暂定总价款的千分之二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且无需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乙方应按本合同暂定金额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 八、履约保证金

乙方在中标结果公示期满后，合同签订前，按招标文件要求向甲方指定账户缴纳成交价 5%的履约保证金。乙方履约完毕并经验收合格后，甲方在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其履约保证金。

## 九、双方责任

### (一) 甲方责任

1、配合做好服务作业各阶段的验收工作。负责全面监管、把关和验收；

2、乙方服务作业期间如遇非正常施工原因导致有当地村民阻挠，甲方应督促相关部门协调解决。

### (二) 乙方责任

1、负责履行采购文件约定范围的枯死树集中清理服务

及乙方投标文件中承诺的相关服务；

2、负责人员技术培训（包括采伐作业、森林防火、药品药械的使用技术以及安全防范知识培训）；

3、乙方承包期限内，应严格按照《劳动法》的规定用工，与乙方人员形成劳动关系或劳务关系，并按规定提前为工人购买人身意外保险及相关的劳动保险，服务期间发生的一切安全责任事故及造成第三者伤害责任的，均由乙方承担，若因此导致甲方遭受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全额追偿。

## 十、违约责任

如乙方因施工时间启动慢、施工人员投入不足、管理不善等原因，除治施工进度严重滞后的，经甲方发出1次书面整改通知，仍不整改或达不到施工进度的，属乙方违约，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不退还乙方履约保证金，除治费用按当期实际工程量的70%计算并扣除当期处罚金额后结算。

## 十一、合同终止

双方履行合同至合同期满，验收合格，结清服务款项，并退还乙方履约保证金后，本合同终止。

## 十二、合同纠纷处理方式

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十三、其他约定

1、本采购项目的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若需要对合同进行必要的修改、变更或补充，须经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达成，经双方签订后生效。否则，均不产生对本合同之任何变更、修改或补充。

3、本合同壹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经双方签订后，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订日期：2016年3月3日